

AC-21 100	新興科技 應用之稽 核目的： 確定上述 作業是否 符合規定 辦理	(四) 略	<p>制，並僅供經授權之行動應用程式使用該敏感性資料。</p> <p>B. 透過行動應用程式發送簡訊或其他訊息通知方式告知使用者敏感性資料時，應進行適當去識別化。</p> <p>C. 透過行動應用程式傳送帳號、密碼及其他敏感性資料時，應以憑證驗證或加密機制確保傳送安全。</p> <p>D. 透過行動應用程式儲存密碼、憑證、交易或帳務等敏感性資料時，應對儲存之資料進行雜湊 (Hash) 或加密控管保護。</p> <p>E. 透過行動應用程式處理交易或金流作業時，應留存存取日誌，且存取日誌應予以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p> <p>(四) 略</p>	
--------------	--	-------	--	--